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

3. 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

4. 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 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6.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

7.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 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9. 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本级预算。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内设机构 9 个，包括：局办公室、环委会办公室、综合审批科、监督管理科、自然生态科、大气办、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大队（新洲）、武汉市新洲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武汉市新洲区生态环境服务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5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2.8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2430.88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6.3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53.87	本年支出合计	3053.8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053.87	支 出 总 计	3053.8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53.87	2493.77	56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8	203.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71	200.7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3	17.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88	182.8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	3.0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	3.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88	162.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88	162.8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30.88	1870.78	560.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70.78	1870.78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870.78	1870.78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60.10	0.00	560.1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60.10	0.00	56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33	256.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33	256.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87	170.8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3	28.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3	57.13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53.87	一、本年支出	3053.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5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2.88
		（八）节能环保支出	2430.88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56.3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53.87	支 出 总 计	3053.87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53.87	2,493.77	2,130.42	363.35	56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8	203.78	203.7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71	200.71	200.71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3	17.83	17.8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88	182.88	182.88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	3.07	3.0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	3.07	3.0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88	162.88	162.8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88	162.88	162.88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30.88	1,870.78	1,507.43	363.35	560.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70.78	1,870.78	1,507.43	363.35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870.78	1,870.78	1,507.43	363.35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60.10	0.00	0.00	0.00	560.1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60.10	0.00	0.00	0.00	56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33	256.33	256.3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33	256.33	256.3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87	170.87	170.87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3	28.33	28.33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7.13	57.13	57.13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53.87	2493.77	2130.42	363.35	560.1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3053.87	2493.77	2130.42	363.35	560.10
307034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3053.87	2493.77	2130.42	363.35	560.1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93.77	2130.42	363.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2.58	2112.5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4.75	334.7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7.11	257.11	0.00
30103	奖金	349.35	349.3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38.10	538.1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88	182.8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88	162.8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	3.0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87	170.8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58	113.5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35	0.00	363.35
30201	办公费	62.63	0.00	62.63
30202	印刷费	15.00	0.00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0.00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00	0.00	22.00
30215	会议费	0.30	0.00	0.30
30216	培训费	0.80	0.0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	0.00	2.2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0.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44.00	0.00	44.00
30229	福利费	112.00	0.00	11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0.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7	0.00	31.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5	0.00	18.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3	17.83	0.00
30302	退休费	17.83	17.83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20	0.00	9.00	0.00	9.00	2.2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1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与事务经费	项目编码	2023-30703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 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赵炎平	联系电话	8692524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人民路168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持续性项目、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2.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9〕6号）；3.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全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21〕4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武环〔2022〕71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委〔2022〕6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武环办〔2022〕1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调增〈2022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部分内容的通知》（武环办〔2022〕28号）；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鄂政办〔2021〕1号）；4、《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饮用水源地水质与涉疫情废水监测工作的通知》（武环办〔2020〕26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内容：水生态环境保护、全区重点流域综合性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监管与污染防治、环境审批三方技术评估服务等。		
项目总预算	560.1	项目当年预算	560.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161.5万元，2022年项目预算为1063.5万元，2023年项目预算减少503.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6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0.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60.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监测运维等服务	监测运维等各项服务	委托业务费	435.1	1. 技术评估15万元；2. 环境统计6万元；3. 第三方土壤污染防治10万元；4. 街镇小型空气站运行及数据服务费130万元；5. 地表监测（含预警监测）20万元；6. 污染源监督性（含应急、不可预见）监测20万元；7. 水站运行维护费20万元；8. 机动车路检和入户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加油站油气回收92万元；8. 大气三方巡查、排污许可证核发、饮用水源地监测运维96万元；环境机动工作经费26.1万元。	按照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局“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劳务费	125	以钱养事人员24人，5.21万/人/年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街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数据服务项目1个（1包和2包）		1		130	
机动车路检和入户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加油站油气回收		1		92	
市局统招分签项目（大气三方巡查、排污许可证核发、饮用水源地监测运维）		1		9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开展生态文明理念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保障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通过开展环境审批三方技术评估，使我区分局行政许可事项更加规范，保障我局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工作事后监管工作落实到位，促进区生态环境工作向生态文明建设更好迈进。				
	完成辖区内105家环统企业2022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并通过市级平台审核。				
	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全面掌握新洲区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				
	改善新洲区环境空气质量，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要求				
	通过组织实施地表水水质监测工作，掌握我区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状况，确保我区各重要河湖、饮用水源地均有定性定量的数据说明，为全区地表水水环境管理及河湖长考核工作提供科学、完整、及时的数据支撑，保障我区水环境安全。				
	组织开展新洲区污染源监测工作，为全区环境管理及执法工作提供科学、完整、及时的数据支撑。				
	组织开展新洲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工作，掌握我区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源环境质量状况，确保我区各重要环境网络能有定性定量的数据说明，为全区环境管理及执法工作提供科学、完整、及时的数据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1		梳理工作移交前后的行政审批事项情况核查工作，查漏补缺规范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完成年度行政审批工作。			
		完成《新洲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编制工作。			
		加强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落实，确保完成年度土壤目标任务。			
		通过空气站质量数据，为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持			
		落实2023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确保完成2023年地表水监测任务，通过市局年度考核。			
		完成全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配合环境管理、执法部门完成其他需要监测的工作，完成辖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环境监测工作。			
		完成全区污染源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配合省厅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配合环境管理、执法部门完成其他需要监测的工作，完成辖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环境监测工作。			
		确保本年度冯集、龙口、郭玉、道观河水质自动站及新洲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			
		完成市局临时交办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年项目运行的成本	≤222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许可证事项更新数量	≥20家数	计划标准
			企业环境统计	105家	计划标准
			编制规划量	10本	计划标准
			土壤监测样品数	40	计划标准
			完成市局下达区域内PM2.5、PM10、SO2、O3、NO、CO浓度下降指标	100%	计划标准
			各项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24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实施方案无明显错误案例	0	计划标准
			编制质量达到目标	95%	计划标准
			质控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完成市局下达空气优良率考核指标	100%	计划标准
			监测数据的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好转，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区域空气环境优良率	100%	计划标准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对区域空气质量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2021)	上年 (2022)	预计当年实 现 (2023)	
年度绩效 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许可证事项更新数量	/	≥20	≥20	计划标准
			编制规划量	/	/	10本	计划标准
			土壤监测样品数	168	138	40	计划标准
			街道数据服务数量	11个	11个	11个	计划标准
			各项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考核标准
		质量指标	企业环境统计	105家	105家	105家	计划标准
			全区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控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完成市局下达数据有效率 指标	≥95%	≥95%	≥95%	计划标准
			监测数据的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编制质量达到目标	/	/	95%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各街道各职能部门参与 与环境质量管控，提高环境 质量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	/	/	≥86%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对区域空气 质量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自动站运维保障满意度	100%	100%	100%	评价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053.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61.13 万元，下降 7.88%，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053.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3.8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05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3.77 万元，占 81.66%；项目支出 560.1 万元，占 18.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53.8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53.8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8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430.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6.3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53.8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053.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61.13 万元，下降 7.88%，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493.77 万元，占 81.66%，其中：人员经费 2130.42 万元、公用经费 363.35 万元；项目支出 560.1 万元，占 18.3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3 年预算数 17.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8.83 万元，下降 84.71%，主要是：2023 年起，市直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退休人员以及机关退休工人的统筹待遇（原奖励性补贴等统筹外发放部分）不再由各单位发放，统一调整为社保经办机构代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182.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2.88 万元，增长 52.4%，主要是：2023 年新招录和接收军转人员等新进人员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3.0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09 万元，下降 2.85%，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压减该类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3 年预算数 162.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4.02 万元，增长 17.3%，主要是：新招录和接收军转人员等新进人员增加，行政事业单医疗支出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2023 年预算数 1870.7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6.45 万元,增长 13.08%,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56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03.4 万元,下降 47.33%,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023 年预算数 170.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35 万元,增长 6.14%,主要是:2023 年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2023 年预算数 28.3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25 万元,下降 18.07%,主要是:提租补贴计算口径调整,提租补贴经费相应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2023 年预算数 57.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7.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93.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30.4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112.5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

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363.3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1.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8.33 万元，下降 63.07%，主要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5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60.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生态环境管理与事务经费 560.1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专项经费，环境统计年报审核、环境审批三方技术评估、街镇小型空气站运维及数据服务、第三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地表水监测（含预警监测）、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监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363.35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23.06 万元，降低 5.97%。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72 万元。包括：服务类 372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77.1 万元。其中：物业服务 30 万元，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3 万元，财务、会计服务 4 万元，信息维护服务 5 万元，环境污染治理 435.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304.2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8921.29 平方米，主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1867.81 万元，主要为：国资局划拨办公大楼 1849.82 万元、新购置车辆 17.99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3053.8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